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0105-202211-ZCHW0671

项目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动态成本分析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动态成本分析控制系统

采购人：汉川市人民医院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与评标	15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6
六、中标与合同	17
七、采购信息公告	18
八、质疑及提交	18
九、保密	19
十、相关条文解读	19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9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3
一、资格审查方法	33
二、资格审查表	33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	3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6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汉川市人民医院动态成本分析控制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5-202211-ZCHW0671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号：420984-2022-00278
3. 项目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动态成本分析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动态成本分析控制系统，最高限价 150 万。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为新平台中的项目，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点击“进入新平台”——“新用户注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新平台——帮助中心——供应商注册、供应商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2. 在新平台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新平台”——“供应商”登录，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菜单付费下载招标文件，0 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为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企业注册认证、报名购标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接收投标文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2 号会议室。

说明：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交通延误、进入办公场所的验码、排队测温登记等因素，合理安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标场所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川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川市人民大道特1号

联系方式：0712-838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登、曹冲

电话：027-87272702

电子邮箱：524265104@qq.com

2022年11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汉川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3	项目属性	货物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 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6.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p>(1) 纸质版：正本<u>1</u>份；副本<u>4</u>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份；形式：<u>U盘</u>。</p> <p>(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p> <p>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p> <p>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供应商仅可就本项目 1 个标段投标。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所投标包中标金额的 3%</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由采购人无利息退还给中标人。</u>
30.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32	质疑提交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 <u>027-87272702</u> ，邮箱： <u>524265104@qq.com</u> 。
	其他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
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潜在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段，供应商拟对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5 供应商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招

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7〕67号要求，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为规范医院成本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医院绩效，依据《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医院财务管理实际情况，原卫生部于2011年颁布医院成本管理办法提供方法指导。国卫财务发[2021]4号文件《关于引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规范了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

随着医改的深入推进，民营医院崛起市场竞争加剧，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药品耗材加成取消，医疗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医院经营环境正发生着深刻的变革。以往粗放型的外延式发展已展现出不可持续的态势，未来医院将逐渐转型为内涵式的发展模式。成本核算是医院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本身可以为医院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外，还可对医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物资管理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最终实现医院精益管理。

经内部管理和外部市场分析，医院目前亟需采购一套涵盖全院成本核算、科室成本核算、医疗收费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成本核算，以及大型医疗设备成本核算的综合动态成本管理系统。同时要求产品提供方能为医院提供基于产品实施流程的整套咨询、培训、售后服务。

二、商务需求

1、需求单位

汉川市人民医院

2、需求名称及数量

采购内容	数量（套）
医院动态科室成本分析控制系统	1
医疗动态项目成本分析控制系统	1
医院动态病种成本分析控制系统	1

3、预算金额

150 万元，不包含与 HIS、HRP、病案系统等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

4、交付地点

汉川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交付方式

供应商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6、实施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7、质保期

质保期限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本项目系统软件质保期满后，项目维护费的收取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服务的内容及方式同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在项目质保期内，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9、验收标准

按照软件技术要求所描述的功能项在采购人指定的业务环境正常运行作为软件的验收

标准。

验收时，按建设方要求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实施方案、项目需求文档、软件概要设计、软件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库字典、服务器部署详细文档、客户端安装文档和安装文件、软件测试文档、系统试运行文档、建设成果移交清单、接口文档、存储过程文档、项目记录和联系类文档、项目培训类文档、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操作维护手册、售后服务承诺等。

注：产品需求内容及数量、产品交货地点、产品交货方式、产品交货期限、售后质保期、产品付款条件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策要求

满足以下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 1、《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0号）；
- 2、《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
- 3、《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医保发〔2021〕48号）；
- 4、《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4号）；
- 5、《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财会〔2021〕26号）；
- 6、《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2〕126号）

2、建设原则

（1）顶层设计、分步实施

做好一个顶层设计整体规划，然后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对整个过程进行科学地划分多个实施阶段，逐步完成各项工程的建设。

（2）满足需求、适度冗余

根据国内诸多医院成本管控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医院特色，在进行建设规划时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适度超前，要考虑到今后技术的发展水平和成熟程度。

（3）标准先行、安全为本

近年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相继发布关于医改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应严格遵照有关标准，避免资源浪费，返工的问题出现。同时安全问题是医院信息化的基础，构建可靠、安全、稳定的基础硬件支撑体系（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已经成为医院信息化的第一需求。

（4）智能管理、科学发展

以智能型信息系统，提升管理可及性。以成本核算和管理为切入点，带动医院整体运营管理效益，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尽量为医院带来最大化附加价值。

3、系统设计

投标的成本系统从技术层面上需遵循如下的技术要求：

(1) 架构设计

应用架构的设计关系到对多种系统质量属性的满足，我院要求应用系统的架构满足以下要求：

- 基于 SOA 架构模型，采用 B/S 应用设计架构；
- 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 具有用户可以管理工作流管理功能；
- 具有用户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 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 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 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2) 技术路线

支持信息安全技术：医院信息化需要引入技术手段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如身份认证、受限数据访问、数字签名、数据留痕、数据日志等等。

支持跨数据库平台数据存取技术：在物理存储层系统应该具有良好的跨数据库平台技术，这样可以容易的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更易于实现 DRG 分组所需数据的采集。

支持生成并操作接口服务、安全登录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对数据统计、报表、评价模型等业务逻辑进行处理。

支持跨平台展现技术：同一种信息可以在不同的展现平台上进行展示。

数据库服务器可支持 UNIX、Linux、Windows 等系统，应用服务器应能支持 UNIX、Linux、Windows 等系统。

实现与医院 DIP 付费及智能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采集。

(3) 技术规范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系统应遵从以下标准：

- 支持 TCP/IP、HTTP、HTTPS 等协议；
-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COM 和 JDBC 等技术；
- 支持 XML、Web Service、ETL 等技术；
- 采用面向对象方法(Object-Oriented Method)开发。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医院动态科室成本分析控制系统

要求	内容描述	
核算方法要求	<p>动态科室成本管控是指将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以科室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采用全成本核算方法，计算出科室成本并进行分析管控的过程。根据医院各科室的工作性质和业务分类，将科室划分为管理部门、后勤服务部门、医疗辅助部门、医疗技术部门和临床医疗部门。本着相关性、成本效益关系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分项逐级分步结转的方法进行分配，分项逐级分步结转支的是行政后勤类科室的后勤服务成本及管理费用向临床服务类和医疗技术类科室分配。如有需要，可再将医疗技术类科室成本分配给临床服务类科室。</p>	
	<p>科室成本核算的成本动因与人工、设备、占用、服务等相关，称之为分摊参数（成本动因）。系统核算的方法要求遵循一致性原则、重要性原则、谁受益谁承担、或者其他合理性因素。</p>	
	<p>科室成本的计算采用三级四类分摊方法，根据逐级分步结转的方式分配与计算，即可计算出医院临床科室（分门诊和住院）的总成本，从而完成医院科室成本计算过程。</p>	
	<p>★要求对成本核算产出的结果进行完整的、全方位的展现。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收入成本收益、临床科室收入成本收益、医技科室收入成本收益、科室的成本构成明细、科室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科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成本分摊表、科室收入/成本/收益排名表等。</p>	
功能要求	接口数据采集	采集财务、资产、物资等业务系统成本数据及 HIS 收入数据
	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字典数据、科室单元、成本收入项目、分摊参数、成本维度等数据维护
	科室单元对照	成本核算科室与业务系统的科室对应关系维护
	成本项目对照	成本项目与会计科目、薪资项、资产分类、物资分类、药品分类对照关系维护
	收入项目对照	成本系统收入项目与 HIS 系统收入项目对应关系维护

业务数据管理	人员成本、资产、物资、药品、风险基金、其他运行成本七大类成本业务数据管理、分摊数据、科室工作量数据管理
收入成本归集	收入和成本的数据归集及校验
二次归集管理	对于公共费用及多院区人力成本的再分配
分摊规则设置	科室全成本核算（四类三级分摊）的核算模型配置
成本分摊核算	科室成本计算、诊次、床日成本计算
科室成本报表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出具科室成本报表
诊次成本报表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出具诊次成本报表
床日成本报表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出具床日成本报表
科室成本分析	综合分析、结余分析、趋势分析、本量利分析
科室运营分析	院科两级指标分析、病种、手术结构分析

2、医疗服务项目动态成本分析控制系统

要求	内容描述
核算方法要求	<p>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有三种方法：收入法、RBRVS 当量法、时间驱动作业法，三种方法逐级递进，逐级趋近于精确。对于可追溯材料成本，可应用直接材料法。临床科室协助医技科室，由医技科室承担临床科室人力成本，可应用自定义方法。</p>
	<p>★对于平台科室成本支持正向分摊和反向分摊协作成本，即可以采用执行口径、也可以采用开单口径测算平台科室项目成本；譬如手术室、介入室项目</p>
	<p>配置项目核算方法：</p> <p>收入法—可追溯的不计价材料直接追溯到项目上，设备折旧则根据与每一设备相关的项目收入为分摊参数（成本动因）进行分配，其他成本则根据项目总收入进行分配；</p>
	<p>★RBRVS 当量法—医疗项目劳动相对价值、风险相对价值、非器械类相对价值、器械类相对价值进行成本分摊；</p>
	<p>传统作业成本法—通过对某医疗服务项目所有作业活动的追踪和记录，计量作业业绩和资源利用情况的一种成本计算方法。以作业为中心，以成本动</p>

	<p>因为分配要素，体现“服务消耗作业，作业消耗资源”的原则。</p>	
	<p>★时间驱动作业法（TDABC）—直接成本中可以直接追溯到各医疗项目上的成本，则直接对应到各医疗项目上，例如与项目绑定的材料；对于不可直接追溯的直接成本则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进行医疗项目成本核算。</p>	
	<p>★项目成本核算的三类方法可以在项目成本核算中独立使用，对于特殊科室也可以结合一起使用，通过不同的成本性态，采用不同核算方法。举例：CT室的服务项目同时使用当量法和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p>	
	<p>★自定义方法：临床科室参与手术、介入医技科室，由相应科室承担临床科室人力成本，可应用自定义方法。临床科室分摊出去的这部分人力成本，在本科室项目成本核算时科室总成本应当去除这部分人力成本，应用不同项目成本核算法分摊科室成本。</p>	
	<p>科室项目成本分析：按月查询项目成本为当月平均成本，多月查询项目成本为每个月项目成本的加权平均成本。</p>	
	<p>项目成本明细分析：项目成本核算结果，查看单个项目成本明细项，通过明细项可以查看对应成本项。</p>	
	<p>成本概览分析：查看执行科室的成本概览，主要包含设备，人力，直接材料，科室成本科目及成本数据，应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的科室还可以查询设备及人力的闲置情况。</p>	
	<p>直接材料分析：查看直接材料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人次，使用量（使用量按一整盒或整箱计算）和成本数据。</p> <p>项目不同科室分析对比分析同一个服务项目在不同执行科室的平均成本，还包含科室项目成本偏移率分析和月成本分析。</p>	
功能要求	数据采集	业务系统接口数据采集
	业务数据管理	科室执行医疗项目数据汇总维护、人力成本、折旧成本、材料成本管理
	基础数据维护	包括核算单元、服务项目、人员、设备、床位、直接材料维护
	核算方法设置	根据科室业务特点选择不同的项目成本核算方法
	作业核算模型	运用传统作业法或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核算项目成本

	其他核算模型	结合当量法（RBRVS 点数）、收入等方法组合运用
	人员协作模型	支持平台科室成本正向及反向分摊
	项目核算结果	医疗项目成本明细、成本概览分析、直接材料分析、拓扑图结构分析
	项目成本报表	出具公立医院核算规范报表、可定制开发医院内部管理报表
	项目成本分析	医疗项目月成本分析、科室间项目成本对比和医疗项目成本的结构图表分析、偏移率分析、院级项目成本分析

3、医院动态病种成本管理系统

要求	内容描述	
核算方法要求	<p>病种成本核算是指以病种为核算对象，按照一定流程和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病种成本。病种成本核算方法主要项目叠加法（Bottom-Up Costing，也叫自上而下法）和服务单元叠加法（Cost-to-Charge Ratio，CCR 法）。一般以医疗成本为基础进行病种成本核算，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选择医疗全成本。按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DIP）成本核算可以参照病种成本核算相关方法。</p>	
	<p>★CCR 法一有两个统计口径：科室统计、全院统计口径，可以结合医院管理导向和数据现状，采用不同口径测算，对应不同科室业务特点也可以采用不同方法测算，同类科室建议保持口径一致。</p>	
	<p>★标准病种成本测算采用标准临床路径一即为每个病种按病例制定规范化的诊疗方案，再根据该病种临床路径下的标准成本核算出该病种成本。</p>	
	<p>病种结果分析：根据一定时间内病人病种，和病人项目信息计算病种成本。还包含病种不同科室比较分析和病种月份分析（偏移率分析和月成本分析）。</p>	
	<p>展示本医院的诊疗常规病种，通过病种成本核算结果，查看不同科室同病种病人的成本明细，导出符合本医院诊疗常规的病种成本明细。</p>	
功能要求	基本数据维护	医院病人详细信息、病种/DRG/DIP 字典、服务单元维护
	业务数据管理	病种、DRG、DIP 分组数据管理
	核算方法设置	支持自上而下、项目叠加法、成本收入比法
	病种临床路径配置	病种临床路径下诊疗项目、药品和材料配置

	成本收入比结果	服务单元成本收入比计算和结果展示
	病种核算结果	病种成本、DRG 成本、DIP 成本核算结果
	病种成本报表	出具规范要求病种/DRG/DIP 报表
	病种成本分析	病种月成本、成本偏移率分析、科室间病种成本结果对比分析（图表分析）、院级病种成本分析、病种效益分析、难度系数分析、手术结构分析、四象限分析、CMI 收益维度分析等。

4、其他相关需求

功能细分	内容描述
★病人实时成本分析	在院病人实时成本分析用于科主任在诊疗常规范范围内合理组合诊疗项目，缩短平均住院日，优化医院流程和资源配置；还包含病人日结余分析图表及出院病人成本分析。
项目成本查询	一定时期内项目平均成本数据查询
病人实时成本查询	提供查询在院病人的实时成本、药品和耗材占比、分析科室平均收益率
出院病人成本查询	提供查询出院病人的成本和收益率、药品和耗材占比、分析科室平均收益率
★流程成本分析	对诊疗流程进行成本分析(成本结余率、诊疗和材料占比图表分析)。规范护理统一诊疗流程的材料使用。
软件基础配置功能	科室维护：核算科室字典维护
	成本科目维护：成本分类字典维护
	成本数据维护：核算科室成本分类数据维护
	收费项目维护：医院医疗项目、计价材料、药品维护
	直接材料维护：医院不计价材料维护、医疗项目与之对应关系维护
	病种维护：病种字典数据维护
	流程项目维护：配置核算科室诊疗流程
医院成本管理诊断服务	基于对医院成本管理现状的调研及对存在问题的了解，结合医院总

	体运营数据的分析，寻找医院在成本管理意识、管理方法与措施等方面需要提升的地方，形成医院成本管理调研报告。
医院成本核算方案设计	结合医院现状，为医院设计成本核算方案，对医院成本核算单元、成本项目、成本分摊方案、作业模型、成本报表体系等内容进行设计，理清各维度相互之间的数据关系，出具医院作业模型库，提供医院成本核算服务详细方案。
医院成本数据治理服务	为医院建立统一的成本数据标准、采集规范，提供成本数据采集方案，实现对成本核算涉及的数据进行治理，数据范围包括财务支出数据、收入数据、内部服务量、外部服务量、病案首页、各项资源消耗数据(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并与相应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集成或批量导入，对数据进行规则校验与核对，提升数据合理性，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
医院成本核算分析服务	基于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成本数据分析，为医院出具成本报表及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按月出具。

(三) 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计划

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供应商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培训计划

供应商须提供具体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3、团队要求

1) 在系统建设和质保期内，投标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分析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

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

2) 实施期间, 投标方必须派遣具有信息化教育背景、并有同等级医院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到医院进行软件系统实施工作。

4、售后服务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需根据医院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医院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中标人能帮助医院建立远程维护系统,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 中标人工程师经医院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医院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3) 重大技术问题现场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 中标人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 如不能远程解决, 24~48 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 并设法现场排除故障。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 2021 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p> <p>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招标公告日期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在《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定资格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3.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段，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类别	分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报价	30	<p>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p>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减后））×30%×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	公司资质	15	<p>1.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动态科室成本分析控制、动态项目成本分析控制、动态病种成本分析控制，共 3 个。每个 2 分，满分 6 分；</p> <p>2. 供应商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资质（符合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得 2 分；</p> <p>3. 供应商获得全国数据技术行业 AAA 级信用评价（符合 Q/JXKC001-2018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提供中国信用企业公示网-官网可查：http://www.bid315.cn 截图）</p> <p>4. 供应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2 分；</p> <p>5. 供应商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投标资格。）</p>
	实施经验	5	<p>供应商所投产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项业绩的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50)	软件功能符合性	20	<p>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如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p> <p>标注“★”的（共 10 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p> <p>注：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应当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彩页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例如软件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而不仅以供应商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参数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以上应答条款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p>
	技术响应程度、技术方案	15	<p>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设计架构，SOA 模式，BS 应用架构，组件设计等；技术路线，安全性技术，跨平台存取技术，跨平台展现技术等，具有软件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有针对性得 7 分；</p>

			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得 2 分。
	组织实施方案	5	组织实施方案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验收方案、交付文档等。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有针对性得 3 分； 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得 1 分。
	培训计划	5	培训计划应使负责不同工作类别的人接受不同的技术培训，从具体内容上包括系统集成培训、安全管理培训和应用系统培训。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有针对性得 3 分； 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应当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有针对性得 3 分； 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得 1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期、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资格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索引表

各供应商根据评分表自行导入并填写对应页码

目 录

1. 投标书
2. 投标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增加品目清单报价表（如有）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6. 资格审查对照表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8. 评分索引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投标书

投标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90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八）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合计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写）	
6	备注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按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1、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汉川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医院的“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6.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或被执法机关正在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医院取消一切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医院供应商失信档案，医院将失信公司上报到相关部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